

臺南市公立下營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
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部 定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5	5	5	5	5	5
		英語文	0	0	0	0	0	0
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0	0	0	0	0	0
		數學	5	5	5	5	5	5
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3	3	3	3	3	3
	自然 科學	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	2	2	2	2	2	2
	藝術	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3	3	3	3	3	3
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2	2	2	2	2	2
	綜合 活動	家政 童軍 輔導	3	3	3	3	3	3
	健康 與 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4	4	4	4	4	4
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27	27	27	27	27	27
校 訂 課 程	彈性 學習 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3	3	3	3	3	3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溝通訓練 2 生活管理 3	溝通訓練 2 生活管理 3	溝通訓練 2 生活管理 3	溝通訓練 2 生活管理 3	溝通訓練 2 生活管理 3	溝通訓練 2 生活管理 3
		其他類課程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3-5 8	3-5 8	3-5 8	3-5 8	3-5 8	3-5 8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課綱規範總節數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3-35
		學校實際總節數	35	35	35	35	35	35

註：

- 1.115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七到九年級。
- 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- 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公立下營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	
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		5	5	5	5
			英語文			0	0	0	0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		0	0	0	0
		數學				5	5	5	5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3	3	3	3
			自然 科學	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			2	2	2
		藝術		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		3	3	3
		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	2	2	2
		綜合 活動		家政 童軍 輔導			3	3	3
			健康 與 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		4	4	4
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30		30	27	27	27	27	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3	3	3	3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溝通訓練 2 生活管理 3	溝通訓練 2 生活管理 3	溝通訓練 2 生活管理 3	溝通訓練 2 生活管理 3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3-5	3-5	3-5	3-5	3-5	3-5
				8	8	8	8	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課綱規範總節數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
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35	35	35	35	

註：

- 1.114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八到九年級。
- 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- 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公立下營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——無九年級學生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	
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				5	5
			英語文					3	3
		數學						4	4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		3	3
			自然 科學	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					3
		藝術	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				3	3
	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			2	2
		綜合 活動	家政 童軍 輔導					3	3
		健康 與 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				3	3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29	29	29	29	29	29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3-6	3-6	3-6	3-6	3-6	3-6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32-35	32-35	32-35	32-35	32-35	32-35
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	

註：

- 1.113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九年級。
- 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- 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